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ST 长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上午9:00在成都金贸大厦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4、《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别提示：由于受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影响，公司所在地余震不断，为了保障参会人员人身安全，确保大会顺利进行，董事会决定在成都金贸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亦波、任德祥、王政、魏毅军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08-022）。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至2006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2日15:00至2008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室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提示公告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发布信息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为2008年6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4、《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701

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3.登记时间

2008年6月18日—6月20日的9:00—11:30、13:00—16:30。

四、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6-3650392

3.联系传真：0816-3651872

4.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5.参加网络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股票代码：360569；投票简称：长钢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00元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采用用户名和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它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加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 长钢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08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至2008年6月1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6月18日至2008年6月20日的每日9:00—11:30、13: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1	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2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ST 长钢”）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二、《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四、《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征集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等议案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本次征集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的权利，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且签署征集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ST 长钢 指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ST 长钢董事会

本次吸收合并 指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拟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讨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

征集投票权 指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行使投票表决权

元 指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法定代表人：李亦波

上市日期：1994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电话：(0816)3650392

传真：(0816)3651872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二)征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8年6月6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2日15:00至2008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审议事项

审议该等议案如下：

1、《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4、《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七)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8年6月20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投票权的重要性

1.有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该等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也不论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使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十一)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十二)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701

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3.登记时间

2008年6月18日—6月20日的9:00—11:30、13:00—16:30。

(十三)注意事项

何意见，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等议案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本次征集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的权利，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且签署征集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ST 长钢 指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ST 长钢董事会

本次吸收合并 指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拟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讨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

征集投票权 指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行使投票表决权

元 指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法定代表人：李亦波

上市日期：1994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电话：(0816)3650392

传真：(0816)3651872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二)征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8年6月6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22日15:00至2008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审议事项

审议该等议案如下：

1、《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4、《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七)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8年6月20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投票权的重要性

1.有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该等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也不论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使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十一)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十二)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701

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3.登记时间

2008年6月18日—6月20日的9:00—11:30、13:00—16:30。

(十三)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6-3650392

3.联系传真：0816-3651872

4.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谭永豹、陈晓春

5.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股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建议对该等议案投票赞成。

征集人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实施统一整合战略，实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经营性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后将达到钢铁、铁、矿、及辅助性经营资产的资源共享，形成人、财、物及技术的协同效应，提高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进入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可以换股或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实现其股东权益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征集人建议对该等议案投票赞成。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08年6月1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6月18日至2008年6月20日的每日9:00—11:30、13: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时间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上网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8年6月17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盖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谭永豹

邮政编码：621701

电话：0816-3650392

传真：0816-3651872

未在本征集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报告书征集投票权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该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如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作出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6、经见证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单位)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布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下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单位)有权随时对《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与攀枝花新钢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法人股票代码：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2